

合同备案

鹏类2026年135号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温泉中心） 救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东方盛森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温泉中心）所需救生服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9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甲方于2026年8月15日前、2026年11月15日前、2027年2月15日前、2027年5月15日前，分别支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按约定要求乙方整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开具对应

数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第四条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管理需求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2. 因甲方发生经营模式改变、场馆装修改造、区委区政府政策要求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调整等，甲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合同，可以按实际服务期限支付费用，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政策管理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对于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无正当理由反对理由的，应予采纳。

4. 甲方负责提供完好的救生器材，包括：AED（自动体外除颤器）、救生椅、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救生板、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保证提供器材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如上述器材仍不能满足救生要求的，乙方作为专业机构有及时向甲方进行提示的义务。

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场馆无法正常开放的，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甲方场馆不开放时，如不需要乙方备岗，按照乙方未提供服务天数按“全年合同总价款 \div 365 \times 未提供服务天数”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根据停馆天数延长服务期限。甲方要求备岗时，乙方按照要求进行备岗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正常服务费的70%支付备岗期间的服务费，备岗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要

求将救生员留在甲方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和培训，并按时支付救生员备岗工资。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依照甲方相关安排和要求做好本职工作。

2. 乙方负责救生器材的使用及维护，非人为的自然损坏和老化由甲方负责，因使用和管理不善导致的人为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救生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业规范规定，并且保证有关人员具有合格的政治方向、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救生员。若需更换须提前报备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乙方配备的救生员数量，应始终符合或高于国家及本地行业规定的配备标准，且该义务不因甲方营业时间调整而免除。须按甲方公示的开放时间执行（含节假日、寒暑假调整时段），闭场期间按甲方要求至少一名救生员在泳池区域值岗。如甲方调整营业时间，乙方须相应调整救生员的上岗安排及配备，以确保符合甲方的营业时间要求。

4. 乙方应有明确的救生安全等责任制度、遇险紧急处理预案及相应演习培训，并严格贯彻执行，如因乙方员工工作疏忽、失职、操作不当及预防制度缺陷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如因其他意外原

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则以法院判定责任比例为准，乙方承担其中的相应责任。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形象；如发生有损本中心形象的言论和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认定的情节轻重，按救生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10%—30%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有权直接予以扣除。

6. 乙方救生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及个人原因产生“12345 投诉”或其他信访或投诉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解决，并按照甲方及投诉方的要求达到满意程度；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甲方可根据乙方认定的情节轻重，按救生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10%—30%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有权直接予以扣除。

7. 乙方应对派到甲方工作场所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在甲方场所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健康或意外伤、亡事件的，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被迫引入有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因解决有关问题产生的相关赔偿费用、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

8.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合作中获得的涉及甲方工作内容或顾客的个人隐私及秘密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本保密义务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合同无效的影响, 永久有效。

9. 乙方应与其全部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应依法为其人员办理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 应按期足额向其服务人员发放有关工资、补贴费用; 如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纠纷, 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 并确保不影响对甲方的正常服务。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 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 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1. 在不改变其它条款的情况下, 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 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期限届满之前, 因任何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乙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义务, 直至新入驻的服务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在此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 ÷ 365 × 服务天数”计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完善的, 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可根据乙方认定的情节按照合同总价的 10%—30%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有权直接予以扣除。

2.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救生范围或不妥善移交救生物品或管理权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工作人员施救不当或未及时施救，直接导致泳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该损害同时因甲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通道堵塞等）所致，双方按各自过错程度承担按份责任；但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优先向受损泳客或家属足额赔付，之后再依据过错比例向甲方追偿。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救生员配备数量或资质低于法定及甲方标准，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补足；

（2）救生员在岗期间出现脱岗，或从事与岗位职责无关的行为（如使用手机、闲聊等），经甲方多次（3 次及以上）指出后拒不改正；

（3）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泳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商誉严重受损；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5）其他违反本合同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不

改正的。

5. 如本合同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馆时，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包括以电话、口头、微信、邮件等方式）乙方是否需要备岗。

第九条 损坏赔偿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疏忽大意，致使甲方原有设备或设施损坏、丢失的，或有其它影响使用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被损坏设备或设施的市场置新价格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在公开招投标时除外）。

3.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指定联系方式, 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 变动方应在变动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 因信息变动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变动一方承担, 有关信息也使用司法送达。

4. 本合同正本四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后附件,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彦

合同经手人: 张其其

联系电话: 13651293607

邮编: 10009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永定路9号院

日期: 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闫进坤

联系电话: 15901535949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良乡高家园路2号大学旅游馆

邮编: 102401

日期: 2026年5月6日

附件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温泉中心）游泳馆救生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温泉中心）游泳馆游泳池及跳水池开放时间的救生工作。游泳池为国际标准泳池50X25米，10条泳道。其中0-6泳道为深水泳道，水深2.0米；7-9泳道为沉箱浅水泳道，水深1.2米。跳水池为16X13米，水深为4米。

二、人员配备标准

根据游泳馆具体情况及国家法规要求标准，乙方救生员上岗必须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公共场所）、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等。

人员配置：12人，开馆时段必须8名救生员持证在岗（含救生主管一人），负责泳池、跳水池及周边区域救生工作。另需配备足够的倒班人员满足游泳救生服务。此外，应根据泳池开放情况动态调整在岗人数，其中跳水池开放使用或赛事活动期间救生员配备不少于9人，确保符合国家标准。

甲方营业时间全时段，含每场次开放及闭场期间须配备救生员值守，如遇开放时间调整须按照甲方工作安排配备救生人员。

三、救生工作要求

救生员须严格执行游泳馆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救生员及管理人员。

救生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救生设备设施、救生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

救生员开场前将一切工作准备就绪，提前整理和检查游泳馆救生器材是否齐全，佩戴好救助工具，并将馆内警示牌摆放整齐。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场期间必须时刻保证符合规定人数的救生员，救生员必须时刻保持高度安全意识，有高度的责任心。

救生员文明上岗，积极维护游泳馆形象，统一着装，并佩戴明显救护人员标识。要注意力集中，严守岗位，坐姿端正，上岗前不得饮酒、不得开展与救生无关的工作，不得脱岗、串岗、聊天、看书、看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上岗前手机统一存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救生员须做好泳客的安全管理，严格按深水区、浅水区的规定进行管理，认真检查泳客是否拥有进入深水区的游泳技能及自救技能，如未通过检查，泳客将不允许进入深水区，救生员须对其进行礼貌劝阻。

救生主管负责安排救生员泳池区域责任岗位，救生员在规定岗位职责区域上岗或巡岗。救生员上岗人员要认真负责，时刻关注泳客的动态，负责泳池内泳客的人身安全，确保泳池主责任区必须安全外，要兼顾泳池周边区域，及时纠正违规

游泳现象，对易造成溺水和伤害事故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警告，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重大隐患上报现场主管及场馆管理人员。

如遇溺水、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头脑冷静，应根据紧急预案要求，迅速采用合理救生技术进行施救，必要时拨打救护电话，并等候专业急救医生到来，同时负责维护游泳池内秩序，并由乙方负责先行垫付相关处理和安置费用。

救生员在退场时，须严格检查馆内及泳池情况，确认顾客全部离场，并确认有无顾客遗留物品，将馆内物品摆放整齐，按时填写救生日志。

救生员注意保管好各种救生用具，定期检查，保证齐全有效。

完善培训记录及安全会议记录，定期对救生员进行救生技能考核，定期组织救生演练并保障泳池内泳客的生命财产安全。